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慧英

電話：03-3326742

電子信箱：100013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011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屠宰場獸醫師診斷書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通報單

主旨：為強化本市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請轉知本市轄內家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配合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動傳條例)及獸醫師法辦理。
- 二、按動傳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獸醫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復按獸醫師法第11條規定略以，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同法第15條規定：「獸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 三、為有效執行上開法規，請本市轄家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疑似家禽流行性感冒，填具「桃園市屠宰場獸醫師診斷書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通報單」(如附件)及時通報本處，以利本市家禽防疫之落實。違者將依動傳條例第43條、獸醫師法第26條、第32條等規定處以停業或罰鍰。



# 桃園市屠宰場獸醫師診斷書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通報單

(109 年 4 月 29 日版)

一、屠宰場名稱：

二、屠宰場地址：

三、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種類名稱及數量：

四、診療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發病情形及初步診斷結果（如：臨床症狀及病理變化）：

六、疑患傳染病之動物處置情形（如：隔離、消毒等處置）：

七、相關處置佐證照片（如：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病理變化、處置情形）：

八、通報獸醫師簽章：

九、通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十、為防治法定動物傳染病，請執業獸醫師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獸醫師法規定辦理：請依獸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填寫本診斷書暨通報單通報本府動物保護處，俾辦法定動物傳染病防治事宜。並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於通報動物傳染病後，遵從本處有關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之指揮。違者將依同法第 26 條及 32 條論處。